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文所述的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及(b)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及嘉誠(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c)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或前後訂立)已正式簽立及交付並已根據其條款(除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成為無條件，並且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前並無按照本身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所有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佔部分中未獲認購的股份。倘我們與嘉誠(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並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公開發售將不獲進行。

終止理由

倘若於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將終止其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下列任何事件：
 - (i) 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澳洲、瑞士、英國、挪威、歐盟(或任何其他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關頒佈新

法例或條例，或出現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導致上述法院或機關修改現行法例或條例，或可能因事態發展而修改詮釋或應用範圍；或

- (ii) 出現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間市場的情況或香港貨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重大重調)或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事態發展或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中斷；或
- (iii) 任何上述交易所或監管機構或政府機關全面禁止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買賣，或就買賣價設定上下限或規定最高波幅限制，或百慕達、香港、中國或美國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百慕達、香港、中國、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中斷；或
- (iv) 發生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導致香港、中國或美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執行)或貨幣匯率或外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百慕達、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中斷；或
- (v) 發生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變化，包括任何第三方聲言或採取行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重大索償；或
- (vi) 出現任何轉變或事態發展而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各項風險因素有變或實際發生；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合資格機構)、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合資格機構)、中國或百慕達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暫停或百慕達、香港、中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中斷；或
- (viii) 任何本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ix)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位於香港、中國、澳門或任何

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機構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有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i) 港元或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有變動；或
- (x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職務；或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而按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全權意見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在第(iv)分段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現有股東或準股東的權益具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所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具有或可能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合理預期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條款及方式按構思履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宜或不適當或不切實可行非商業上可行；或
- (b) 倘全球協調人知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作出或重覆作出時(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於任何方面出現重大失實、失誤、失準或誤導；或
 - (c) 倘全球協調人知悉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於出現重大失實或誤導；或
 - (d) 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件，而假設該等事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當時發生但並無在本售股章程披露，則屬於重大遺漏；或
 - (e) 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實屬或被發現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全球協調人可合理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作出索償)、意外、運輸中斷或延誤、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及有關／突變形式的疾病)，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根據全球公開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時受到阻礙，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全球公開發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發生任何事件、作出任何行動或遺漏任何行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賠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債務；或
- (h)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到期前的應付債項提出還款或付款要求，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要求將會或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償債安排或訂立換股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似事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就全球公開發售而言產生重大影響，全球協調人可(如可行)向諮詢本公司對該等發展影響的意見，全球協議人可於給予本公司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
- (j)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的轉變或事態發展。

配售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身為眾多合約方之一)將與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本文所載的條款，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者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的股本。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按相似理由終止。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倘並未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有意向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的嘉誠授出超額配股權，由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股份，佔只用於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而按全球公開發售初始授出股份的15%。超額配股權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30日屆滿。請參考本招股章程「全球公開發售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一段。

承 諾

謝先生及葉女士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

- (a) 彼將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代表的登記持有人將出售彼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適用限制；
- (b) 除有關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穩定市場」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現時概無意出售彼為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的任何實益權益)；
- (c) 除有關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一節「穩定市場」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外，在未獲得嘉誠(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書面同意前及一直根據上市規則條例，契諾承諾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托方式代其持有的受托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禁售期」)供予發售、出售、轉讓、訂立合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根據文件所載彼身為權益持有人的股份或據本文所載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公司(就此而言，須包括於任何(透過直接或間接另一間公司)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將會或同意進行上述事項或宣告有意進行上述事項；及
- (d) 契諾承諾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後的任何股份出售將不會造成股份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就虛假股份市場。

謝先生及葉女士各亦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本公司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日期後十二個月內：

- (i) 當彼等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於日期前質押或抵押其任何實益擁有的股份時，彼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嘉誠該項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將予進行的質押或抵押用途；及
- (ii) 當彼等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收到質押人或抵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有關將其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出售，彼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嘉誠該項示意。

我們向包銷商承諾，除非取得嘉誠（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i)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相關的購股權，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將進行或同意進行或宣告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情況者則除外）；及(ii)於禁售期最後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者除外）彼不會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相關的購股權，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所得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將進行或同意進行或宣告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致使 Fully Gain 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佣金。此外，嘉誠將收取擔任全球發售保薦人的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2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7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825港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目前估計有關全球發售之總開支合共約為77,5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